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文件

皖内审发〔2016〕35号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 关于修改协会章程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内审协会，各分会，各理事单位：

根据中组部《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的规定，省内审协会于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理事会议，理事会议同意对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报省审计厅同意和省社会民间组织管理局备案通过。现将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协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现修改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副会长或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且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领导人”。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章程新修改内容从即日起生效。

附：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章程（新修改）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

2016年8月2日



抄送：省审计厅,省内审协会会长、副会长。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章程

(新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英文译名 The Anhui Provinc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 缩写为 AIIA。

第二条 安徽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是由全省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自愿结成的非营利的行业性组织，接受安徽省审计厅的指导和监督；是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团体会员，接受中国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对安徽省内部审计工作实行行业自律管理，为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提供职业指导与开展培训、交流、宣传等专业服务活动，以促进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素质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四条 本协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272 号省审计厅 810、823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 （一）宣传、贯彻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
- （二）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讨，评选和推广内部审计

科研成果；

（三）组织实施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简称 CIA）报名、考试及相关后续教育工作；

（四）培训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内部审计咨询等服务活动；

（五）制定内部审计职业准则、业务规范，组织实施内部审计质量检查；

（六）针对内部审计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方法；

（七）加强同国内外相关团体联系、交流与合作；

（八）受理审批和管理会员维护本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

（九）编印《安徽内审通讯》内刊。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协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团体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内部审计机构。

各市、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独资合资企业和安徽省境内各行业内部审计协（学）会，可申请成为本协会的团体会员。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助师(含)以上职称的内部审计人员或具有审计、会计、经济专业中级职称的相关专业人员。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秘书处资格审核;
- (三) 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理事会颁发会员证;
- (五)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发展会员,由秘书处个案处理,报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批准。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优先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学习和培训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协会的服务;
- (四) 监督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决议,接受本协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五) 按规定接受内部审计培训, 岗位资格证书年检;
- (六)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交回会员证。会员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行为的, 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 可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
- (三) 讨论决定本协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四)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经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可根据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但提前或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决定理事、常务理事的增补或更换；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决定本协会的机构设置；
- （八）决定本协会机构主要负责人事任免；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两年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情况特殊的，理事会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七条除第（一）、（二）项外的其他职权。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中半数以上通过方能

生效。情况特殊的，常务理事会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最高任职年龄为 65 岁，特殊情况例外；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副会长或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且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领导人。

第二十四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提名本协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 与地方、部门内部审计师协会保持联系沟通信息;
- (五) 办理会长、副会长交办的任务;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所议事项均作会议纪要,并向全体会员公告。未作纪要并公告的,视为无效。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以聘用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接受捐赠和资助;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应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接受审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安徽省审计厅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安徽省审计厅及有关部门

指导下成立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安徽省审计厅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4 月 16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